

高雄市政府第 70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皮忠謀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請假）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莊朝嘉代）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金春富代）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杜司偉（謝仁正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林旻伶
（蔡怡甄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新聞局：

表揚新聞局所屬高雄廣播電臺採訪員李明漣榮獲 113 年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音效獎」及「單元節目獎」；主持人吳正鎮榮獲 113 年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主席致詞：

各機關於市政會議進行表揚，應衡酌表揚獎項，製作合適獎狀或獎座，以彰顯對受獎者之重視，爾後是類案件請各機關務必妥為規劃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另有公務，分別由皮主任秘書忠謀及莊主任秘書朝嘉代理；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請假，由金主任秘書春富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轉型的高雄 國際的高雄」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這幾年來，我們用兩年拼四年的精神，與高雄市民共同努力，完成許多外界一開始不看好，甚至不可能的任務，施政成果如下：

1. 輕軌在今年10月已有1,031萬人次搭乘，年度目標提前達成。
2. 台積電設廠，在11月舉辦進機典禮，比預期提早半年，廠房目前已規劃到P5，此為高雄半導體S廊帶的樞紐中心。
3. 本府持續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如星光水岸公園）及興建運動中心，另為落實長照政策，C級巷弄站及一學區日照中心之年度

達成率均 95%以上；準公共幼兒園今年已設有 272 園，是全國最高。

4. 水利建設、農漁產業行銷、前鎮漁港改建、新台 17 線進入南段二期工程等等，這些都是所有市府團隊同仁積極投入、努力的結果。
5. 這幾年來，國際巨星與知名 IP 來到高雄，廣受民眾歡迎，不僅藉此對外行銷高雄，打造市府品牌，成為國際首選，亦打破文化沙漠的既定印象。

(三) 在此容我提醒大家，高雄已逐漸成為一座令人充滿期待的城市，然產業轉型並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需長時間不斷努力，各位應秉持「莫忘初衷」的精神，把握這兩年任期時間，往正確方向勇往直前，持續打拼、切勿鬆懈，並將施政經驗轉換成制度予以傳承，為高雄衝出更好的未來，故請各位首長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針對攸關高雄轉型的重大政策，例如燈塔計畫打造城市級主權 AI 平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朝淨零碳排目標前進等，請各機關積極推動，並請環保局安排各局處高階文官於淨零學院進行培訓。
2. 本府成功創造演唱會經濟，為持續吸引國內外演藝團體到本市舉辦演唱會，請運發局、文化局等機關，持續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如高雄國家體育場貴賓室優化事宜），並積極接洽業者，提供優質的服務。

3. 近日議會反映本府部分機關資料提供未盡周全一節，請各機關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檢討改進，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積極溝通說明，以示對議會之尊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3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17 地號等 31 筆（共 18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財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公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

及獎勵金分配原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財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及支用原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2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人事處：修正本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9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回饋要點」第2點、第4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1案－空中大學：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

理規則」第7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2案－觀光局：有關海洋委員會114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局「114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新臺幣140萬元，配合款35萬元，共計175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900萬元，擬提列114年度補助款900萬元及配合款900萬元，合計新臺幣1,8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本市113年截至11月30日A1交通事故件數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在此感謝市長、府本部長官及道安會報成員今年之努力與協助，本局未來將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期能透過教育宣導，提升用路人之風險意識，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警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113年截至12月16日，本市治安指標案件數（槍擊案件、暴力犯罪、街頭鬥毆）及治安相關案件破獲率

(暴力犯罪、全般竊盜及全般詐欺)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另本市治安滿意度為縣市合併後歷史新高，本局將持續全力落實治安維護。

勞工局皮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本市113年截至12月23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與五都比較情形及職災類別說明。本局未來將要求場域管理單位及施工業者落實自主檢核與通報，並加強勞檢強度與頻率，如有違規情形，將予以裁處。

主席裁示：

- (一) 近期大型活動與尾牙飲宴較多，且正值年末工廠歲修、工程趕工，有關酒駕防制、治安維護及勞安稽查，請警察局、交通局、勞工局及工務局加強查察，其中針對本市今年職災死亡案件多集中於墜落及倒塌崩塌一節，請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再次分析肇因並確實檢討防制作為。
- (二) 因應右側超車所造成之意外事故頻傳，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右側超車之違規行為。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冬天氣候易天乾物燥，請消防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另請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加強獨居老人及街友關懷與照護。
- 二、下週二就是跨年，請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再次檢視整備情形，確保軟硬體設施完善。另下週三本府及本市議會將於文化中心合作舉辦「114年元旦升旗典禮」，請民政局妥為籌辦。

散 會：上午9時50分。